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TECHNOLOGY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委任董事
及
更換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起：

- 黃澤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施連燈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及
- 黃澤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

委任執行董事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黃澤強先生（「黃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同時為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40歲，畢業於澳洲南昆士蘭大學(The University of Southern Queensland)，持有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財務總監，亦為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彼擁有逾15年專業會計經驗。加入本公司前，他曾於香港一家國際會計師行以及公司融資、教育業務及製造業擔任多個職務。

黃先生可就出任本公司財務總監收取年薪480,000港元。除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其他服務合約。彼並無指定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黃先生不會就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袍金。

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於本公司17,04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黃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董事職位。

此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更換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

董事會宣佈，施連燈先生（「施先生」）已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辭任公司秘書及本公司之法定代表職務。施先生確認，彼於各方面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亦宣佈，黃先生已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本公司法定代表。黃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之有關規定。

董事會謹此對施先生任內出任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時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陳昌義先生及黃澤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慶餘先生（主席）及吳光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恆先生。